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

项目名称：佛山市南海区丹灶罗行城中村改造提升工程（Ⅰ标段）设计文件审查服务

项目建设单位：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工程建设中心

审图机构：广东德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5 日

项目建设单位（甲方）：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工程建设中心

审图机构（乙方）：广东德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咨询、勘察设计管理法规、规章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佛山市南海区丹灶罗行城中村改造提升工程（Ⅰ标段）设计文件审查服务

1.2 工程规模：主要建设内容为：1、对罗行城中村罗行艺术墟范围内的公有物业建筑物进行加固修缮，共约74间建筑，建筑面积约9080平方米。2、对停车场现有围墙进行提升改造，长度约600米，高度约2.5米。3、改造两间公共厕所。4、新建一间垃圾房。5、对罗行艺术墟群众巷公园地面、灯光、周边环境、地面给排水墟升改造面积约1100平方米，利用原闲置地块新建运动及儿童活动场地600平方米。6、对罗行艺术墟内现有闲置空间、主要道路周边环境进行提升，面积约1000平方米。7、完善消防系统（消防栓及消防主管线）、安防系统、广播系统、电子地桩及车止石等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总额约2622.87万元。

1.3 项目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

1.4 工程内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2、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依据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国务院令第714号)。

2.4《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5《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2013年04月27日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2018年12月29日发布)。

2.6《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21修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

2.7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广东省第74号文。

2.8 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建设技[2000]21号文。

2.9 国家和本市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强制性标准及工程建设规定。

2.10 建设项目批准文件和各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2.11 甲方提供设计单位完成的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2.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和设计文件施工图审查的相关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定和办法。

3、委托审查范围及其他要求

3.1 委托审查范围：本次施工图审查服务范围为该项目的所有勘察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各专业的设计文件、技术文件等】的施工图审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道路等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复审。合同签订后至审查合格书出具前的重大设计变更文件，属于原送审范围修改的，纳入本合同范围；审查合格书出具后出现的重大修改或变更，按第9.4条另行计费。

3.2 成果质量及服务要求：

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2013 第 13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建设部令 2018 第 46 号）的规定。

3.3 审图人员要求：满足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实施名录管理办法对施工图审查人员的相关要求。

3.4 分包要求：本项目不能全部或部分分包或转包。

3.5 服务期：

施工图审查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项目的审查时间：自甲方或其指定第双方向乙方提交施工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供审查意见，甲方根据乙方审查意见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修改完成并提交给乙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出具审图合格书。

4、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主要内容

根据建设部［建设部令第（13）号文］，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主要内容为：

4.1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

4.2 施工图是否达到规定的深度要求；

4.3 是否损害公众利益、涉及公共安全等；

4.4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4.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

5、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文件

5.1 作为勘察、设计依据的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及附件；

5.2 全套施工图；

5.3 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

6、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及支付方式

6.1 本合同的合同价（暂定）大写：肆万伍仟贰佰柒拾肆元整（￥45,274.00 元）。

暂定审查费为：工程建安费估算价 22,637,000 元，按 0.25%收取，下浮 20%，即：22,637,000 ×0.25%×（1-20%）= 45,274.00 元。

本项目审图费按工程预算造价的 0.25%计算，标准收费乘以（1-中介超市中选下浮率 20%）计取审查费，计费公式为：最终审查费=工程预算造价×0.25%×（1-20%）。最终以工程预算造价（如有审价以审价结果为准）作为计算依据计算审图费。

合同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的人工、设备、管理、办公、资料收集、项目调研、交通住宿、通讯、文档编写及输出、成果文件的修改和完善、成果验收、各种会务所需费用、后续技术服务、规费、全额含税发票、保险费等乙方为完成本项目的责任和义务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全部风险、费用和利润，任何的费用增加均不予接受，甲方无须另行向乙方支付本条约定的费用之外的费用。超出 3.1 条约定范围的新增审查工作，按第 9.4 条另行计费。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或乙方自身原因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将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6.2 支付方式

（1）完成全部施工图审查服务及出具审图合格书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①乙方同意并理解，由于该项目属于财政资金项目，须按规定申请资金拨付流程，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递交申请手续即视为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因财政审批拨付流程所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②乙方须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施工图审查费支付申请，并同时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无须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③如因甲方或政策原因导致工程停工或暂缓建设的，不影响乙方已完成的审查服务费用的支付；甲方确有资金安排困难的，双方可另行协商分期支付。项目重新启动后需要乙方提供原合同范围外技术服务的，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费用另计。

7、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7.1.1 甲方按本合同第 4 条规定的内容，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文件）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效性负责。

7.1.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超出国家相关法规规定的审查内容和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7.1.3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或对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导致乙方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费用另计。

7.1.4 甲方应保护经乙方审查的勘察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资料、图纸。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资料、图纸不得擅自修改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7.1.5 若甲方收到主管部门下发的涉及需乙方配合的检查通知（包括但不限于设计

质量检查、绿建检查、节能检查等），应第一时间通知乙方，并将检查的要求与内容如实转达。

7.2 乙方权利义务

7.2.1 乙方依据建设部令 2013 第 13 号的规定，对甲方提交的施工图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1）岩土勘察文件提供的设计参数是否详细、准确、合理，基础方案是否经济合理、可行，其结论与建议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2）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3）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4）是否符合公众利益；

（5）施工图是否达到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

（6）是否符合绿色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7）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8）对重大设计变更要求进行审查，提供咨询意见供委托人审批；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7.2.2 乙方应按合同的规定提交审查成果文件，对施工图审查工作负责，承担审查责任。

7.2.3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全部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1 万元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同时乙方的保密义务并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7.2.4 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资料归档管理》（粤建市函〔2010〕438 号）通知第二条要求，乙方应将经审查合格并通过备案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保存到工程项目验收备案后一年。

8、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审查工作的，乙方向项目建设单位退还已收审查费用，甲方不需因此对乙方作任何补偿或赔偿；已开始审查工作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实际工作量需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为准）占全部审查工作量的百分比支付审查费。

8.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 6 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审查费。甲方未按时支付审查费时，乙方有权停止审查工作，待甲方交纳相关费用后再行审查，审查时间顺延。甲方逾期两个月不提供或不补充有关技术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开展工作的，经乙方催告后三十天仍未能开展工作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

的损失。

8.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 3 条规定的审查资料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按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甲方、勘察设计单位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误，审查时限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7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结算，乙方需将已收取的款项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2 日内退回给甲方，且还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未能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8.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审查费用的 10%作为赔偿，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

8.5 乙方或乙方具体履行本合同的工作人员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当修正或在 2 日内更换人员。乙方审查成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正：（1）未按《审查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内容实施审查；（2）审查结论与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明显不符且经核实属乙方过错。乙方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修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审查工作量结算审查费；因乙方过错给甲方造成直接损失的，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甲方累计索赔总额（含违约金）以乙方实际收取审查费的 2 倍为限。

8.6 如经双方共同认可的审查机构复核，或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认定，乙方作出的审查结论确因乙方过错存在错误的，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范围以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为限；确属乙方过错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还相应部分审查费用。

8.7 如乙方擅自分包或转包本合同项下审查工作，乙方应当全额退回已收取的全部费用，且应当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8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当注意安全教育，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过错给甲方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其它

9.1 甲方按规定提交齐全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及全套的施工图后，乙方出具受理通知书。审查工作时间以需提交资料齐全后开始计算，本项目的审查周期安排如下：自甲方提交施工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提供审查意见；甲方根据乙方审查意见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修改完善后提交给乙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出具审图合格书。上述时限不包括施工图修改时间和审查机构的复审时间。

9.2 送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不合格（存在涉及公众安全、公共利益和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问题）时，勘察设计单位补充修改设计文件的时间不计入乙方的审查工作时间内；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审查意见单”后，应要求原勘察设计单位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修改完善后的设计文件和按规定作了回应的审查意见单各一式两份提交乙方重新审查，审查工作时间按 9.1 条的约定另行计算。甲方及设计单位对乙方的审查意见有疑义或异议时，应尽早知会乙方，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审查人员与甲方及设计单位沟通。

9.3 如甲方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 7.2 条内容以外服务时，双方应另行签订委托合同，费用另计。

9.4 施工图审查完结、出具合格书交付甲方后，出现重大修改或变更，乙方按修改工作量向甲方收取费用（双方另行约定）。

9.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审查工作无法继续进行或需延期完成的，经双方确认后互不追究对方违约责任。

9.6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端或分歧。如在 15 天或双方商定的期间内，未能达成一致，应将争端事项提交调解人进行调解，调解人由双方协商确定。调解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通过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诉讼费、司法鉴定费等按法律规定由败诉方或按败诉比例承担；律师费等其他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但因一方违约引起诉讼的，由违约方承担。

9.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有上级部门的，双方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盖章页）

甲方（盖章）：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工程建设中心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

乙方（盖章）：广东德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 办 人：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沿江路463号银海广场D座国资大厦11楼德顺审图

电话：0757-88660902

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行号：314588000016

附件：

附件 3：

佛山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收费标准（2019 年修订）

序号	项目分类		项目规模（m^2）	每平方造价（元）	审图费率
1	民用建筑	多层住宅	＜20000	1400	0.24%
			≥20000	1400	0.23%
		高层住宅、公共建筑、别墅、仿古建筑	＜20000	1800	0.24%
			≥20000	1800	0.22%
2	工业厂房	单层	＜20000	700	0.25%
			≥20000	700	0.24%
		多层	＜20000	920	0.25%
			≥20000	920	0.24%
3	装饰工程	不分规模		按工程预算造价	0.27%
4	幕墙	不分规模		按工程预算造价	0.27%
5	勘察	不分规模，按项目总进尺计			13 元/米
6	市政工程	不分规模		按工程预算造价	0.25%
7	消防	新建工程		不收费	
		改建、扩建、室内装修、二次装修、幕墙工程		1.5 元/m^2，最低收费不低于 2500 元/项。	
8	人防	不分规模			7.7 元/m^2

注：绿色建筑在民用建筑收费基础上，各大类增加审查附加最低收费：一星 0.50 元/m^2；二星 1 元/m^2；三星 1.5 元/m^2。

编制依据：1. 广东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1〕88 号）。

2. 佛山市物价局《关于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佛价函〔2011〕206 号）。

3. 每平方造价依据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站公布的前一年第四季度工程造价指标信息确定。

实施日期：从 2019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